

## 补充援助保障利益约定

### I. 适用范围

本“补充援助保障利益约定”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附加于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合同”）而成立，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条款不发生效力。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批注载明的生效时间和责任期间，本附加条款的生效时间和责任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向同一保险公司投保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则仅按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本附加条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1）主合同效力终止；（2）保险期间届满（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公司不接受本附加条款续保；（3）投保人于本附加条款有效期内向保险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条款；（4）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代位求偿权：** 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保险公司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行使该项权利。

### II. 服务细则：

#### 1、旅行延误：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若因恶劣天气、罢工、机械故障导致被保险人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连续超过 6 小时以上，将根据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每 6 小时支付人民币 300 元。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理赔标准：** 需凭航空公司（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机构）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延误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同时应提供登机牌。被保险人需要填写理赔申请书。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任何第三方之费用补偿，则对于同一事件或同一损失，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程延误，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非因恶劣天气、罢工、机械故障造成的旅行延误；
- （2）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4）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 （5）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2、行李延误：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若因恶劣天气、罢工、机械故障导致被保险人托运行李延误连续超过 8 小时以上，将根据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被保险人需提供延误期间的购买生活必须品的发票。每 8 小时支付人民币 300 元。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理赔标准：**需凭航空公司（或其他公共交通机构）开出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延误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同时应提供登机牌和行李牌。因同一事件引起的行李延误，仅对航空公司（或其他公共交通机构）托运行李牌上载明的一名行李托运者（且托运者需为投保人）进行赔付，不接受行李牌上多载明（超过一人）或未载明的投保人的赔付申请。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任何第三方之费用补偿，则对于同一事件或同一损失，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3、旅程缩短：**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若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旅程提早结束，将赔偿该次旅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理赔标准：** 1、引起补偿的原因仅限于“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需凭航空公司、旅行社和其他旅行预订机构开出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2、同时，必须提供因旅程缩短产生的费用的原始发票。 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任何第三方之费用补偿，则对于同一事件或同一损失，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 **4、旅程取消：**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若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取消，将根据已预付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向被保险人支付等额赔偿。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理赔标准：** 1、引起补偿的原因仅限于“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需凭航空公司、旅行社和其他旅行预订机构开出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2、同时，必须提供因旅程取消产生的费用的原始发票。 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任何第三方之费用补偿，则对于同一事件或同一损失，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 **5、信用卡盗刷：**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由于信用卡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非法使用持卡人失窃的信用卡或该信用卡内的资料，则赔偿非法持卡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盗刷账款须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并于挂失失窃信用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被保险人须在发现信用卡失窃后立即挂失该信用卡。申请赔偿时需要出具事发地警方报案证明及发卡银行相关明细对账单。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2)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i)**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ii)**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或**(iii)**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3)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ii)**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iii)**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iv)**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v)**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vi)**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4)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5) 信用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6)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 6、随身财产损失：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随身物品被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损失，则根据被保险人实际的财产损失，向被保险人支付等额赔偿。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理赔标准：** 1、需凭当地警方开具的被盗或被抢劫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2、同时，需凭被保险人购买该件物品时的发票或类似发票之证明材料获得此项补偿。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 (2) 任何储蓄卡、信用卡或代币卡。

## 7、旅行证件遗失：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被抢劫、被盗窃或丢失其旅行证件，路华救援将协助补办，并支付被保险人补发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费用。其中 A 计划和 B 计划允许支付补办证件期间造成的酒店延住费用及从当前所在地前往使领馆所在地的交通费用。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理赔标准：** 1、需凭当地警方开具的遗失报案证明； 2、需凭事发地领事馆的补发证明为凭。 3、需提供证件重置费用发票； 4、需提供住宿费用发票； 5、需提供交通费用发票。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 (2) 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 (3) 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 (4)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8、家居保障：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其境内经常居住地（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住所）因盗窃、火灾、水管破裂造成的家居物品的损坏或损失，则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向被保险人支付等额赔偿。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理赔标准：** 1、需凭常住地警方开具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2、需凭被保险人购买该家居物品时的发票或类似发票之证明材料获得此项补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或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财产向同一保险公司投保，则仅按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保险赔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 (2)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恶意或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 (4) 金银、珠宝首饰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5) 古董或饰物、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6)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
- (7) 图章、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的遗失或损坏。
- (8)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9)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10)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11) 遗失现金、有价证券、邮票、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12) 动物、植物或食物。
- (13)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
- (14)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 (15) 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 (16) 任何因被保险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经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17) 被保险人境内的经常居住地于旅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并未有任何人居住。

#### **9、个人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他人身体或财物损失，而须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将根据第三方的实际损失，向其支付等额赔偿。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理赔标准：**1、需凭当地警方开具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2、需提供第三方实际所损失的财物发票或类似发票之证明材料。 3、需提供第三方因意外事故而产生费用的原始发票。

**注意事项：**补偿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内对于第三者产生的下述法律责任：1) 致使第三者受伤或死亡；或 2) 致第三者的财产丢失或损坏。

**给付范围：**1) 赔偿金；及 2) 取得路华救援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和开支。

**给付限额：**给付限额以保险明细上载明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准。

#### **不给付范围：**

对于与下列法律责任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不进行给付：

- (1)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意外伤害或不幸身故；或
- (2) 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拥有、控制的财产丢失或损坏；或
- (3)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的土地或建筑物（临时住所除外）；或
- (4) 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水运工具、气垫船或飞行器；或
- (5) 被保险人的生意、职业或工作；或
- (6) 被保险人未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所引起的后果；或
- (7)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非法的、恶意的、故意的、蓄意的行为引起的后果；或
- (8) 传播任何疾病；或
- (9) 犯罪行为引起的法律方面的花费；或
- (10) 惩罚性损害赔偿、加重赔偿或惩戒性赔偿金；或
- (11) 被保险人未经路华救援同意自行承担的责任的行为；或
- (12) 并非在中国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中做出的、或者获得的一审裁决；或
- (13) 不论是否存在互惠条约，在中国大陆以外对裁决的强制执行。



**MAPFRE/ASSISTENCE 路华救援代表保险公司作为援助服务实施方**

**24 小时中英文全球救援服务电话：**

**86-21-61952456**

**24Hours Chinese & English global assistance service hotline:**

**86-21-61952456**